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扑克 公告编号:2016-039

##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6年4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目前董事会共有7名董事,实到7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细胞治疗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集团有限公司引入新投资者且公司同时对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属关联交易,无关联方董事姚文斌、姚炳楠、唐霞女士对该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

独立董事也发表了独立意见表示认可(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关于上海细胞治疗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集团有限公司引入新投资者且公司同时对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扑克 公告编号:2016-040

##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细胞治疗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集团有限公司引入新投资者且公司同时 对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交易及进展情况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3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第二次董事会、2014年7月28日召开第三届第三次董事会和2014年8月13日召开的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上海细胞治疗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的议案》,拟以现金和相关资产对上海细胞治疗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细胞公司”)进行增资,并相应持有其22%的股权。公司投入细胞公司的现金和相关资产合计为1.3亿元人民币。具体详见2014年6月4日、2014年7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投资上海细胞治疗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2014-034号)和《公司关于投资上海细胞治疗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2014-038号)》。2015年12月23日,上海细胞治疗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上海细胞治疗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细胞集团”),具体详见2016年1月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投资的上海细胞治疗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更名公告(公告2015-108号)。

细胞集团公司的健康发展增强了公司投资信心的同时也获得了机构投资者青睐。2016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的上海细胞治疗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集团有限公司引入新投资者且公司同时对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百泽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泽生物”)、上海吴孟超医疗科技基金会(以下简称“吴孟超基金会”)、上海联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二期”)、以及新投资者联创控股旗下的北京君联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资本”)、细胞集团公司、钱某军签订《关于上海细胞治疗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拟联资本增资1.6亿元,获得细胞集团公司19.16%的股权。本轮持有细胞集团公司22%的股权,吴孟超医疗科技基金会未来的发展愿景,故公司本轮同时增资2,500万元。本轮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细胞集团公司20.12%的股权。(以下公司和君联资本合并简称“投资方”,百泽生物、吴孟超基金会、联二期合并简称“现有股东”,百泽生物和钱某军合并简称“创始股东”)。

二、关联关系

由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姚炳楠、唐霞女士担任了细胞集团公司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细胞集团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对本次其增资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根据《公司章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姚文斌先生、姚炳楠先生、姚霞女士和唐霞女士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予以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表决结果为: **B**票同意, **B**票反对, **D**票弃权。本公司独立董事也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关联方即关联交易的及新投资者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即关联交易的介绍

名称:上海细胞治疗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上海嘉定区安亭镇墨玉路185号602室

法定代表人:李捷彬

注册资本:人民币1,1538.4616万元整

经营范围:从事细胞治疗技术、生物技术、实验室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医疗行业投资,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实验设备、环保设备、仪器仪表、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工艺品、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新投资者介绍

名称:北京君联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院1号楼16层1603室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君祺(君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陈浩为管理人)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T、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不得发放贷款;不得对所投资企业提供担保;S、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T、下期出资时间为2020年12月20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前述法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增资协议约定,本次增资前,细胞集团公司估值为人民币6.5亿元,本次增资后,君联资本和公司共计

投资人民币18,500万元,其中君联资本投资人民币16,000万元,公司投资人民币2,500万元,细胞集团公司的投后估值为人民币8.35亿元。公司与新投资者君联资本投资估值一致,定价客观、公允。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各方一致同意,由公司和君联资本按照协议的约定以现金的形式对细胞集团公司进行增资(以下简称“本次增资”),具体如下:

- 君联资本同意以人民币16,000万元对细胞集团公司进行增资,认购细胞集团公司人民币总计 **6,840,2367** 1万9新增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前述增资完成后,君联资本将持有本次增资完成后细胞集团公司 **19.16%** 的股权;
- 公司同意以人民币2,500万元对细胞集团公司进行增资,认购细胞集团公司人民币 **443,7870** 1万9新增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细胞集团公司资本公积。前述增资完成后,公司将共计持有本次增资完成后细胞集团公司 **20.12%** 的股权。

2. 除协议另有约定,本次增资全部完成后,细胞集团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538.4616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14,822.4853** 1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细胞集团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百泽生物   | 3,000       | 20.24   |
| 2  | 吴孟超基金会 | 3,000       | 20.24   |
| 3  | 联二期    | 3,000       | 20.24   |
| 4  | 钱江达    | 2,982.2486  | 20.12   |
| 5  | 君联资本   | 2,440,2367  | 19.16   |
|    | 合计     | 14,822.4853 | 100     |

3. 公司2500万元增资款将分两次支付,首期支付1500万元。

各方一致同意,除非投资方作出书面豁免,仅在以下条件(“第一次付款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投资方方有义务向细胞集团公司支付第一笔增资款:

- 增资协议已经各方合法有效签署;
- 细胞集团公司股东会已有效通过所有必要的决议,该等决议的内容包括批准增资协议、同意本次增资、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及批准1名君联资本委派的董事成为细胞集团公司董事会成员;

- 各方已经签署关于本次增资完成后的新章程;
- 细胞集团公司已经通过协议中所列示的所有必要的重组;
- 至本次增资先决条件满足之日,细胞集团公司未进行任何股权结构变动,未发生对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 细胞集团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已经与公司签订了合法的劳动合同(期限不少于三年)以及竞业禁止及保密协议;
- 细胞集团公司和创始股东,已向投资方提供确认上述各项条件均已满足的书面确认函及相关文件复印件,格式和内容经投资方认可。

各方一致同意,除非投资方作出书面豁免,仅在细胞集团公司拟筹建的“上海吴孟超肿瘤医院”(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取得卫生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设置医疗机构的批准文件(“第二次付款先决条件”)后,公司方有义务向细胞集团公司支付第二笔增资款1000万元。

4. 本次增资前,细胞集团公司董事会由七(7)位董事组成,其中:创始股东有权向细胞集团公司委派三(3)名董事,君联资本有权向细胞集团公司委派一(1)名董事;公司有权向细胞集团公司委派一(1)名董事;吴孟超基金会及联二期有权向公司各委派一(1)名董事。

五、回购

- 触发事件
- 各方同意,交割日后,下列情况中任何一种或多种发生都触发投资方的回购选择权,如投资方选择行使回购选择权,细胞集团公司(“回购方”)应无条件向回购投资方支付所有的全部款项:
- (1)截至交割交割日后六(6)个月,细胞集团公司非因投资方的任何原因未完成上市,或投资方认可的整体出售、经投资方与细胞集团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将前述细胞集团公司上市或整体出售的期限进行两次延期,每次延期一年;
- (2)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细胞集团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创始股东从公司离职,且对公司合称公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3)公司和创始股东故意且严重违反了关于本次投资的任何承诺、陈述和保证。

- 股权回购价款
- 回购方向投资方支付的回购价款为投资方按年投资回报率10%(单利计算)的实际缴付的投资款总额和收益之和即回购价款=投资方实际缴付的投资款总额\*每年10%单利。

6. 各方一致同意,增资交割日后12个月内,君联资本或其指定方有权按照本次增资价格上浮5%的价格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条件向细胞集团公司追加投资人民币4,000万元。公司或其指定方有权按照本次增资价格上浮5%的价格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条件向细胞集团公司追加投资人民币2,000万元,其他股东届时应配合完成相应公司的全部决策及工商登记变更事宜。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 细胞集团公司引入新的投资者,有利于增强资金实力,有利于上海吴孟超肿瘤医院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两家高端肿瘤中心(医院)的建设,从而抓住发展机遇获得更大的发展。免疫细胞治疗发展迅速,细胞集团公司采用的新一代CAR-T治疗在临床上也进一步获得可喜进展,除了在急性B淋巴瘤白血病患者上有疗效外,在晚期肿瘤临床上也得到了较明显的治疗效果,说明了其新一代非病毒载体CAR-T的有效性,公司持续看好其发展前景,故本轮增资公司协同参与追加投资,进一步加大在精准医疗方面的投入,符合公司“大健康战略”的部署。

2. 公司本次增资价格与新投资者一致,定价客观、公允,增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 细胞集团公司目前处于投资初期,存在投资不达预期的风险,另存在市场、政策、与他人合作等相关风险,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无法预计,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关联方仍存在租赁公司位于嘉定区南翔路75号的宿舍楼的相关交易,租赁价格为每月4万元人民币(详见公司定期报告相关披露)。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事前)同意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将本交易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促进公司投资项目的开展,符合公司“大健康”战略的布局,该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相关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其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与引入的新投资者保持一致、定价客观、公允,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 《关于上海细胞治疗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8日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16-019

债券代码:112238 债券简称:15振业债

##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司将于2016年4月14-14:30在公司12楼会议室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自2016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议题:本次股东大会是2015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3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4月21日 星期四 14:30,会期半天

(四)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投票时间为2016年4月20日15:00至2016年4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 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15日。

(六)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七) 出席对象:

1. 截至2016年4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票的全部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 2014号振业大厦B 座12 楼会议室。

九、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提案名称:

1. 《2015年度董事会报告》

2. 《2015年度监事会报告》

3. 《2015年度年度报告》

4.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2016年度对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 《2015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8.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 披露情况: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见2016年3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公告资料。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 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书持有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16年4月19日—4月20日上午 8:30—下午 17:00 及会议投票期间。

(三) 登记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2014号振业大厦B座1604董事会办公室。

(四) 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25863061

传真:0755-25863012

联系人:杜汛、罗丽芬

四、网络投票的安排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述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有关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深圳证券交易网站 [www.szse.cn](http://www.szse.cn) 查询,网络投票投票时间及要求详见本通知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影响本次会议进程,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 网络投票程序及要求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网络投票程序及要求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股票代码:360006;投票简称:振业股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0 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0 选“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应投“委托价格”一览表 |                     |      |  |  |
|---------------------|---------------------|------|--|--|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委托价格 |  |  |
| 总议案                 | 总议案统一表决             | 100  |  |  |
| 议案1                 | 2015年度董事会报告         | 1.00 |  |  |
| 议案2                 | 2015年度监事会报告         | 2.00 |  |  |
| 议案3                 | 2015年度年度报告          | 3.00 |  |  |
| 议案4                 |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  |  |
| 议案5                 |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00 |  |  |
| 议案6                 | 关于2016年度对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6.00 |  |  |
| 议案7                 | 2015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 7.00 |  |  |
| 议案8                 |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  |  |

0 Y选“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代表赞成,2代表反对,3代表弃权;

4如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只能以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果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该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该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7 除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外,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会自动撤单处理。

一、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年4月20日 晚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 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4月21日 全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 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深交所投资者需妥善保管;

3. 股东获取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二、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各项提案发表意见如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一  | 2015年度董事会报告         |    |    |    |
| 二  | 2015年度监事会报告         |    |    |    |
| 三  | 2015年度年度报告          |    |    |    |
| 四  |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五  |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    |    |
| 六  | 关于2016年度对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七  | 2015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    |    |    |
| 八  |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注:委托人对“同意”、“反对”、“弃权”三项委托意见栏中的一栏发表意见,并在相应的空格内打“√”,三项委托意见栏均无“√”符号或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符号的委托意见视为无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编号:2016-036

##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097号)核准,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53,326,058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8,818,892.34元,减去发行费用25,568,826.6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13,250,065.70元,以上募集资金净额已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11月12日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4]4176号)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和保荐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唯亭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开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存款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12月2日发布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0)。

公司于2014年12月1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15年1月6日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春兴精工(常熟)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亿元向全资子公司春兴精工(常熟)有限公司增资。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公司、春兴精工(常熟)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唯亭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在开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存款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3月5日发布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9)。

公司于2016年2月1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6年3月18日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有关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聘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鉴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尚未结束,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中泰证券(原齐鲁证券)未完成持续督导工作后将长江保荐承接。原公司、保荐人、中泰证券与各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作废。

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6年4月6日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建设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全资子公司东莞迈特通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东莞迈特通位于东莞市东坑镇松林社区农业推广房,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1)。

因此,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近日公司、春兴精工(常熟)有限公司、东莞迈特通科技有限公司和保荐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唯亭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开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存款账户。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在上述三家银行(以下简称“专户开户银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存款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各专户情况如下: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账号为110202319000553563,截止2016年4月7日,专户余额为2,104,086.04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移动通信射频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人民币八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6年4月14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订协议,利用闲置募集资金8,800万元购买平安银行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2、产品简称:AGS159006

3、资金币种:人民币

4、币种:人民币

5、投资标的:本产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信用等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回购、拆借、存款同业、央行票据、国债、金融债,以及高信用等级企业债券(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

投资种类与投资比例为:现金 0-20%、货币市场工具 0.0%-100%、债券资产 0-90%。银行有权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在不对客户实质性权益产生重大影响且按约公告的前提下,对本产品的投资种类和投资比例进行调整,投资者若对此有异议,可在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到网点办理提前赎回该理财产品的相关手续。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赎回申请的视同无异议,继续持有本产品。

二、提前赎回和提前终止:在理财期内,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权力,平安银行对本产品实行定期滚动发行方式,并保留在每个理财期限提前终止理财以及在任一理财时期到期终止此类产品滚动发行的权力。银行在提前终止日或者在产品到期日前2个工作日发布相关信息。

14.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平安银行无关联关系

15. 公司本次使用3,800万平安银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以下简称“产品”)公司最近一期2015年半年度 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7%。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

证券代码:002371 公告编号:2016-035

##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参股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张绍日先生关于其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份数量(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      | 债权人        | 本次质押占其质押股份比例 | 用途   |
|------|----------------|-----------|------------|------------|------------|--------------|------|
| 张绍日  | 是              | 1,922,000 | 2016年4月14日 | 2017年4月13日 |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8.15%        | 个人融资 |
| 张绍日  | 是              | 480,000   | 2016年4月14日 | 2017年4月13日 |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4%        | 公司   |
| 合计   | -              | 2,402,000 | -          | -          | -          | 10.19%       | -    |

二、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      | 债权人        |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质押股份比例 |
|------|----------------|-------------|------------|------------|------------|----------------|
| 张绍日  | 是              | 1,442,000   | 2015年4月20日 | 2016年4月19日 |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12%          |
| 张绍日  | 是              | 618,000     | 2015年4月20日 | 2016年4月19日 |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62%          |
| 合计   | -              | 2,060,000   | -          | -          | -          | 8.74%          |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16-021

##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第一期超短融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发行了201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超短期融资券名称: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16浙小商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代码:0116969621;

超短期融资期限:180天;

起息日:201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南山控股 公告编号:2016-017

##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314,股票简称:南山控股)于2016年3月7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3月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并于2016年3月14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经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6年3月2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并于2016年3月28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公司于2016年4月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于2016年4月12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账号为110202319000545420,截止2016年4月7日,专户余额为654,817.52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移动通信射频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账号为